

白沙县 2021 年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需求

一、监理要求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为白沙县 13 个居新建活动场所及配套工程，总拟建筑面积 5296.74 m²。分别为：1、白沙县细水乡南湾社区组织活动场所，拟建两层，拟建建筑面积 299.28 m²；2、白沙县青松乡打炳村组织活动场所，拟建两层，拟建建筑 402.12 m²；3、白沙县青松乡打松村组织活动场所，拟建两层，拟建建筑面积 402.12 m²；4、白沙县荣邦乡芙蓉社区组织活动场所，拟建两层，拟建建筑面积 402.12 m²；5、白沙县七坊镇高地村组织活动场所，拟建两层，拟建建筑面积 500.88 m²；6、白沙县荣邦乡高峰村组织活动场所，拟建两层，拟建建筑面积 402.12 m²；7、白沙县七坊镇高石村组织活动场所，拟建两层，拟建建筑面积 402.12 m²；8、白沙县七坊镇木棉村组织活动场所，拟建两层，拟建建筑面积 402.12 m²；9、白沙县南开乡南开村组织活动场所，拟建两层，拟建建筑面积 498.68 m²；10、白沙县牙叉镇南仲村组织活动场所，拟建两层，拟建建筑面积 500.88 m²；11、白沙县牙叉镇城东社区组织活动场所，拟建两层，拟建建筑面积 500.88 m²；12、白沙县牙叉镇城西社区组织活动场所，拟建两层，拟建建筑面积 402.12 m²；13、白沙县牙叉镇江排村党员活动中心，拟建一层，拟建建筑面积 181.30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组织活动场所的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为白沙县 2021 年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事宜以监理合同为准。

（三）监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7. 《海南省省建筑管理条例》
8. 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签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除上述明示的法律、法规外，国家及海南省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均适用于本工程。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1.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建设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①验工报告：将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进度与委托人下达的计划进行对照，制表并附说明报委托人。

②隐蔽工程检查报告：监理人在每月末将隐蔽工程检查基数，监理工程师实际检查项数，施工中质量检查情况，各种实验报告单，到达工地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质量问题的件数，验工计价台账副本报委托方。隐蔽工程现场签证相关书面、影响资料应齐全，书面和影像资料中须有测量情况反映，须满足清楚计算工程量为准。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

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①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②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监理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的成果文件。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① 纸质版的要求

以合同约定为准。

② 电子版的要求

以合同约定为准。

③ 其他要求。

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受托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后应当及时归还委托人。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合同约定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技术要求：以《图纸》为准

2、项目预算：431999.23 元

3、工期：100 日历天加缺陷责任期。

4、项目地址：白沙县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监理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八、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九、其他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31999.23 元，最高限价为 431999.23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凡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